案件背景：A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三，为了收购C公司（名下有P2P平台）用于自融，从某公司高薪挖来具有P2P平台运营经验的李四，张三与李四约定如下：由张三通过A公司出资2000万元收购C公司股权，但是先由李四成立专门用于收购C公司、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的B公司，然后再由张三通过A公司，将收购款2000万元汇入B公司，由实际控制B公司的李四将该2000万元用于支计收购C公司的款项，承诺收购成功后李四可以享有C公司比例为40%，金额为800万的股权(其中400万为赠予的干股，另外400万元为由张三垫付李四股权款，将来从股权分红款中扣回)。此后，因为A公司经营不善，收购C公司的合同因为资金不足遇到履行障碍，李四将上述B公司收到的A公司的2000万中的800万，挪用于炒股票、期货。

问题：李四的行为是够构成挪用资金罪，还是构成侵占罪？